

2010年护士社区护理：孕期用药原则\_护士资格考试\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6\\_8A\\_A4\\_c21\\_265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8A_A4_c21_2651.htm) 孕期用药原则：甾体激素，维生素K3，镇静药，抗痉挛药苯妥英钠，抗甲状腺药等对胎儿有强列的影响。临床资料证明，某些药物不仅对孕妇本身有害

，同时对胎儿也有明显致畸作用，所以孕妇用药必须谨慎。许多药物通过单纯扩散、主动运转及特殊运转四种方式经胎盘入胎体内，直接产生毒害作用；再加上胎儿的肝、肾功能不成熟，药物在胎儿体内的代谢和排泄都较缓慢，从而延长了药物在胎儿血中滞留的时间，致使某些对母体起治疗作用的无害药物，对胎儿产生毒性作用。尤其妊娠早期是胚胎器官形成时期，一些药物可以直接作用于胚胎，而致流产、畸形或功能异常。总之，整个怀孕期用药都应慎重，尤其在早孕阶段最好不用药，必需用药时应该在医师指导下合理使用。

孕妇患有某些合并症或并发症时，需要服从医师的处方，认真执行医嘱，积极配合治疗以免贻误治疗造成不良后果。

来源:百考试题网 围产期药物学的研究提示，能通过胎盘影响

胎儿的主要药物有：1.甾体激素已证实己烯雌酚可引起女性子代在青少年期患阴道腺病，并可能致阴道、宫颈透明细胞癌。男性子代生殖器异常发生率亦较无用药中者高，故雌激素在妊娠期属禁用药物。孕激素致畸作用尚未肯定，则属慎用药物。过量长期使用糖皮质激素可能导致过期妊娠、胎儿宫内发育迟缓、死胎等。因此病情需要长期应用时，以小剂量维持为原则。2.维生素K3对红细胞稳定性差的患儿可引起溶血，导致发生肝损害及核黄疸。3.镇静药反应停能导致婴

儿畸形，应属禁用；常服用巴比妥类药物的孕妇，先天性畸形的发生率明显增加；安定等非巴比妥类药物，孕早期服用发生唇裂、腭裂的危险性增高；眠尔通、利眠灵等在孕6周内服用，有致畸作用，在整个孕期服用可致胎儿宫内发育迟缓。

4.抗痉挛药苯妥英钠有明显致畸作用，三甲双酮可致胎儿产生三甲双酮综合症及胎儿死亡。

5.抗甲状腺药孕期服用硫脲类药物可引起胎儿代偿性甲状腺肿大、智力发育及骨生长迟缓；长期使用无机碘化合物治疗甲状腺功能亢进时，可引起胎儿甲状腺肿和呆小病；孕早期应用放射性碘可致胎儿先天畸形，孕10周后应用，致胎儿永久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，孕期应禁用。

6.治疗糖尿病药物除胰岛素外，其他几种口服磺酰脲类药物（如甲糖宁等）以及双胍类降糖药（如降糖灵）均有致畸和死胎的危险。

7.利尿药噻嗪类利尿药可能产生新生儿血小板减少症。

8.抗癌药目前以叶酸拮抗剂致畸作用最肯定，早孕阶段应用此类药物可致流产，能存活者亦会有多种严重畸形。

9.麻醉药早孕时应用吗啡类药物，婴儿唇裂、腭裂发生率增高；新生儿娩出前6小时内注射吗啡，新生儿娩出后会有明显的中枢抑制作用，因此分娩前6小时内忌用吗啡。

10.抗生素长期注射链霉素、新霉素、庆大霉素、卡那霉素等氨基甙类，可致胎儿第八对脑神经及肾脏损害；四环素有明显致畸作用，属孕妇禁用药物；氯霉素对胎儿和新生儿均可产生霉性反应，因此，在孕期，特别是晚期妊娠时，应禁用氯霉素。

11.磺胺药磺胺于胎体内与胎儿血清胆红素争夺血清蛋白，致胆红素大量游离，胎儿出生后发生高胆红素血症甚至核黄疸。故在妊娠后期或分娩前应尽量避免使用磺胺药，尤其是长效磺胺。

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护士网校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